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315號

原告 陳聰富

訴訟代理人 張齡方律師

謝以涵律師

彭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菁敏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林菁敏、陳洸亘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8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並將戶籍自該址遷出，核其上開聲明請求之訴訟標的雖異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回復系爭房屋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之價值為準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8,0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348,0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、第3項分別請求被告林菁敏、陳洸亘按月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2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03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5 書記官 鄭仔倩